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
及后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其中，荆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288,940 股，其中，荆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4,577,881 股。

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荆世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63,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荆世平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后续减持计划：**荆世平本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77,8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77,8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一） 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荆世平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2,763,158		1.21		
合 计	2,763,158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74,271,071	32.45	71,507,913	31.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25,073	6.74	12,661,915	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45,998	25.71	58,845,998	25.71
荆京平	合计持有股份	7,704,242	3.37	7,704,242	3.3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958	0.24	549,958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4,284	3.13	7,154,284	3.13
荆江	合计持有股份	2,433,655	1.06	2,433,655	1.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14	0.16	376,814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6,841	0.90	2,056,841	0.90
荆世平、荆京平、荆江合计持有股份		84,408,968	36.88	81,645,810	3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51,845	7.14	13,588,687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57,123	29.74	68,057,123	29.74

备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44,7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根据上述计划，控股股东荆世平承诺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控股股东荆世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控股股东荆世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截至2022年11月8日，荆世平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 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荆世平	大宗交易	2022-05-31	15.18	1,700,000	0.7427	首发前限售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大宗交易	2022-06-08	16.23	530,000	0.2315	
	大宗交易	2022-06-17	16.10	400,000	0.1748	
	大宗交易	2022-06-24	16.69	120,000	0.0524	
	集中竞价	2022-06-27	19.13	31,800	0.0139	
	集中竞价	2022-06-29	18.72	51,000	0.0223	
	大宗交易	2022-07-14	16.38	500,000	0.2184	
	集中竞价	2022-07-18	18.97	514,970	0.2250	
	集中竞价	2022-07-19	19.72	342,490	0.1496	
	集中竞价	2022-07-20	19.42	278,200	0.1215	
	集中竞价	2022-07-21	19.49	315,400	0.1378	
	集中竞价	2022-10-17	23.99	534,400	0.2335	
	集中竞价	2022-11-01	21.41	378,940	0.1656	
	集中竞价	2022-11-02	21.92	368,400	0.1610	
	集中竞价	2022-11-07	22.39	639,000	0.2792	
集中竞价	2022-11-08	22.64	248,818	0.1087		
合计				6,953,418	3.0378	

(三)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78,461,331	34.28	71,507,913	3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5,333	8.57	12,661,915	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45,998	25.71	58,845,998	25.71

(四) 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荆世平持有本公司股份 71,507,91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4,577,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5）拟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1 个月内进行（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其中，荆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4,577,881 股；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人减持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人自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

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荆世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